

地方税收 法律法规汇编

一九九九年第六辑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编印

地方税收 法律法规汇编

一九九九年第六辑

(双月刊)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编印

目 录

一、综合类

1. 关于认定武钢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等 116 户企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的通知（鄂经贸资字〔1999〕676号）（1）
2. 武汉市外地来汉兴办私营企业人员申办户口实施办法（武计社〔1999〕356号）（10）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专利管理促进创新体系建设纲要的通知（武政办〔1999〕191号）（14）
4. 市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地税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93号）（27）

二、人事监察类

5. 市局转发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32号）（34）
6. 市局转发市纪委转发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落实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42号）（39）
7. 市局转发市纪委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违法犯罪

案件的党纪政纪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43号）……………（43）

三、法制类

8. 市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依法治税及“三五”普法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97号）……………（46）
9.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331号）……………（58）

四、征收管理类

10. 市局关于转发《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征管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307号）……………（77）

五、流转税收类

11. 市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积压空置商品住房免征营业税的操作方法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319号）……………（89）

六、涉外税收类

12.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来华参展后销售展品有关税务处理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89号）……………（93）
13. 关于换发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税务登记证的通知

- (武地税发〔1999〕196号) (95)
14.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20号) (97)
15.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巴两国政府互免空运收入税收协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35号) (99)
16.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36号) (103)
17.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44号) (117)
18.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328号) (119)
19.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329号) (122)

七、所得税类

20. 关于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纠正在征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息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79号) (124)

21.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有关个人所得税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80号）（127）
22.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经济补偿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81号）（141）
23.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批复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82号）（144）
24.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批复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83号）（146）
25.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局单位关于为职工购买各种保险的保费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武地税发〔1999〕289号）（148）

八、其他税收类

26.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39号）（149）
27. 市局关于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屠宰税征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326号）
.....（151）
28.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猪生产流通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和农业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当前生猪

- 产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91号）
..... (153)
29.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关于漏征漏管增值税纳税人如何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批复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324号） (158)
30.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帐簿征收印花税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90号） (159)

一、综合类

鄂经贸资字〔1999〕676号

关于认定武钢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等116户企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的通知

鄂经贸资字〔1999〕676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及直管市经贸委、国税局、地税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管理办法》（鄂经贸资字〔1998〕577号）的要求，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委员会对各地初审上报的144户企业进行了审查。武钢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等116户企业（项目）获审查通过，被认定为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被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的工艺和标准组织生产，进一步扩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量。各级税务部门对已认定的企业（项目），要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各级经贸委要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

目)的管理和监督,帮助企业解决资源综合利用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本地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省认定委员会对已认定企业(项目)将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资源综合利用达不到规定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者,将按《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名单

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1	武钢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粉煤灰	等级灰	16 100	
2	武汉中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混凝土磨细掺合料	10 90	550
3	武汉腾飞彩砖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彩色地面砖	2 31	350
4	武汉市春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粉煤灰、工业废渣	混凝土露面粉	0.6 30.9	350
6	湖北省耐火材料厂(一)	粉煤灰	粘土耐酸砖	0.4 40	750
7	湖北省耐火材料厂(二)△	粉煤灰	加气砌块	5 69.2	500
8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建筑材料厂	粉煤灰	加气砌块	5 33.6	193
9	武汉灰砂水泥制品实业公司	废渣、石屑	灰砂砖	12 90	1600
10	武汉市国营四新农场砖瓦厂	锅炉炉渣	粘土煤渣砖	1.4 33	226
11	武汉市洪山区九峰乡华峰二砖厂	锅炉炉渣	粘土空心砖	4.54 33	760
12	武汉市华联建材厂	锅炉炉渣	粘土空心砖	4 33	680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13	武汉市华昌硅酸盐制品厂	粉煤灰	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64	2150
14	武汉市华宇硅酸盐制品厂	粉煤灰	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64	2100
15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	硫酸废渣	铁精矿	4.2	34
	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	废气	亚硫酸氢铵	1.92 亿 m ³	176
16	武汉神龙股份华龙公司	废金属边角余料	废钢压块、整平料冲压件、钢纤维	0.448	406
17	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分公司	废包装物	细木板、木门窗	0.045	300
18	武汉市帅伦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	包装纸及纸板	1.86	3198
19	武汉味精厂	大米废渣	发泡蛋白粉	0.25	500
20	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废渣	325#水泥	4.86 32.3	1620
21	宜昌众成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煤矸石、炉渣、磷渣	325#水泥	3.21 36.2	1164.26
22	三峡动力集团水泥厂	煤矸石、炉渣、粉煤灰、磷渣	325#水泥	3.872 34.6	1554.8
23	宜都松鹤水泥有限公司	煤矸石、粉煤灰	325#水泥	5.1 36	2144.5
24	湖北松宜矿务局枝城新力水泥厂	粉煤灰、炉渣、煤矸石、煤渣	325#水泥	2.25 35	1120
25	湖北秭归七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煤矸石、磷渣	325#水泥	1.51 32	580.5
26	五峰众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煤渣、磷渣、煤矸石、重晶矿尾矿	325#水泥	1.8 35.3	689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27	葛洲坝集团公司水泥厂荆磷分厂	粉煤灰、炉渣、磷渣	复合硅酸盐水泥	5 36.2	2150
28	兴山县水泥厂	磷渣	325#水泥	1.3 32.2	678
29	兴山县虹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磷渣	325#水泥	0.88 33	516
30	宜昌县水泥厂	煤渣、磷渣	325#水泥	3.2 36.1	2600
31	宜昌县黄花水泥厂	粉煤灰渣	325#水泥	3.1 31.66	3871
32	宜昌龙泉建材工业总公司龙泉水泥厂	煤渣、磷渣、煤矸石	325#水泥	3.5 36.5	1500
33	宜昌高坝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废煤渣、煤矸石、磷矿渣	325#水泥	2.32 37.7	1300
34	宜昌雅鹊岭水泥厂△	煤渣	325#水泥	0.67 30.2	550
35	宜昌海斯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彩色路面砖系列,墙体材料系列	0.291 31	240
36	兴山县兴发免烧砖厂	黄磷渣	免烧砖	2.65 90.57	170
37	兴山县峡口沙砖厂	废磷渣、废煤渣、煤灰	灰沙砖	2.34 76	129
38	中南橡胶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废煤渣	免烧空心砖	1 80	49.4
39	宜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火电分公司	炉渣	炉渣砖	1.8 65	78
40	远安县铁炉湾煤矸石砖厂	煤矸石	矸石砖	1.342 40	100
41	秭归四宝纸业业有限公司	废旧纸品	再生书写纸、新闻纸、再生箱板纸等	1.87	2650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42	兴山县森海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区三剩物和次薪材	地板块、木炭、装碳条	1.2万m ³	561
43	当阳市场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区三剩物和次薪材	刨花板	0.7万m ³	541
44	宜昌远林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林区三剩物和次薪材	纤维板、细木工板	6.5万m ³	4832.2
45	湖北省江北砖瓦厂	粉煤灰、炉渣	烧结普通砖瓦	4.1 33.94	821
46	湖北省江北农场二砖瓦厂	粉煤灰、炉渣	烧结普通砖瓦	2.9 33.67	662
47	松滋双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	325#水泥	2.5 31.4	1350
48	宏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粉煤灰	隔热耐火砖	0.1 60	320
49	荆州市水泥总厂	磷渣、粉煤灰	325#水泥	1.7 35	564
50	荆州市楚都水泥厂	粉煤灰	325#水泥	0.373 30	238
51	石首市源力化工有限公司	“四腿”硫化碱废水	工业硫代硫酸钠	4	1350
52	荆州市水泥制品厂	粉煤灰	混凝土杆、排水管	0.519 31	593
53	荆州市沙市第二建筑材料厂	炉底渣、粉煤灰	机制红砖	3.1 33.21	364
54	湖北省荆州市水泥厂	煤矸石	325#水泥	1.92 32	810
55	湖北宝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磷渣、粉煤灰、硫酸渣	325#水泥	4.65 33	2520
56	老河口宝石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煤渣	325#水泥	3.5 33	1700
57	湖北华光器材厂	废玻璃	玻璃材料制品	0.11	5986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58	南漳县徐庶庙砖瓦厂	煤矸石、烟道灰渣、锯沫	烧结砖	2.78 30.8	380
59	老河口市红星水泥厂	粉煤灰、炉渣	325#水泥	1.8 33	1100
60	湖北红旗机制厂建材分厂	粉煤灰渣	烧结普通砖	1.2 34	150
61	襄樊市建筑材料厂	粉煤灰、煤渣	煤灰砖	1.08 31	162
62	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一)	废化纤	长丝、短丝	0.06	298
	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二)	纸浆废液	卫生纸、面巾纸	0.15	188
63	枣阳玉龙建材工业总厂	煤灰、煤渣	煤渣砖	7.2 32	1080
64	襄樊市第五新生砖瓦厂	粉煤灰、炉渣	煤灰砖	11.3 34	904.7
65	老河口市五金机构厂	废钢、铁、铝	管子钳、五金工具	0.03	320
66	老河口市铅厂	烟灰	粗铅	0.48	1750
67	老河口隆达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废铅渣	粗铅、冰铜	0.6	314
68	黄石粉煤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粉煤灰	砌块、地面砖系列	6 80	350
69	中国十五冶第一工程公司建筑材料厂	粉煤灰	加气混凝土砌块	3 60	300
70	黄石煤炭矿务局水泥厂	废渣、煤矸石、钢炉渣	325#水泥	2.41 30.1	1600
71	黄石煤炭矿务局胡家湾水泥厂*	废渣、煤矸石、钢炉渣	325#水泥	1.8 30.6	1000
72	黄石市铁山水泥厂△	粉煤灰	325#水泥	0.64 30	400
73	黄石市下陆耐火材料厂	炼钢炉渣、废镁砖、废镁碳砖	镁砖、沥青砖、镁碳砖	0.18 80	180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74	黄石市第二塑料厂	废塑料	建材塑料板	0.01 95	820
75	东风轮胎集团黄石第二橡胶厂	废轮胎、废橡胶及其他废渣	防水卷材、筑路及防水胶粉	0.22 40	892
76	黄石市东宇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编织袋	水泥编织袋	0.055 90	400
77	丹江口市钒冶炼厂	石煤	五氧化二钒	2	650
78	竹山县兴泰有限责任公司	石煤、硫酸渣、炉渣	325#水泥	1.54 31.6	460
79	房县华龙水泥有限公司*	黄磷渣、炉渣	325#水泥	1.7 33.75	650
80	湖北丹龙工贸化工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	氧化铁红、铁黄、铁黑	0.34	2000
81	罗田县墙体材料公司彩瓦分厂	煤灰、炉渣	彩色水泥瓦	0.675 30	600
82	黄冈水泥总厂稀水有限公司	炉渣	325#水泥	1.76 34	850
83	罗田县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灰、炉渣	灰砂渣	12 31	515
84	罗田县通用建材有限公司	煤灰、炉渣	灰砂渣	13.5 31	572.5
85	罗田县纤维板厂*	木竹加工剩杂物、次水薪材	竹木纤维板、地板、细木板	2	900
86	湖北五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料头、飞边	管子钳	0.05	450
87	罗田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煤灰、炉渣	加气混凝土砌块	9.1 31	505
88	英山县华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煤灰、炉渣	灰砂砖	12 33	520
89	黄冈市黄州区建材公式厂	煤灰、石屑	小型空心砌块砖	2 85	360
90	湖北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铸铝车间)	铁屑、料头、飞边	农用车、机床辅助零件等	0.05	205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91	黄冈市黄州灰砂砖厂	矿渣、炉渣	再生胶、胶粉	0.4	450
92	黄石市第二橡胶厂浠水县再生胶分厂	废胶鞋、废轮胎	再生胶、胶粉	0.4	450
93	浠水县华夏墙材有限公司*	炉渣	灰砂砖	3.8 31.5	500
94	天门市五华水泥公司	粉煤灰、钢炉炉渣	复合硅酸盐水泥	4 31.2	1462
95	岳口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钢炉炉渣	325#水泥	3 30.7	1725
96	鄂州市三水泥厂	粉煤灰(渣)	325#水泥	3.96 33	2400
97	鄂城飞鹅旧金属材料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	废钢、废不锈钢经销	0.38	397
98	武汉桥建汉川水泥厂	粉煤灰	325#水泥	4 35	1800
99	汉川市涵闸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粉煤灰水泥	4.5 35	2400
100	湖北省通城县水泥厂*	煤矸石、炉渣	325#水泥	2.4 34.5	780
101	湖北巨宁森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三剩物、次水薪材	中密度纤维板、强化复合地板	6	10000
102	建始县高坪水泥厂*	工业废渣	325#水泥	1.1 30.2	1062
103	建始县巨凝建材有限公司	炉渣	325#水泥	3 31.7	755.7
104	恩施州杨家湾火电厂	粉煤灰类(渣)	粉煤灰砖	1 31	175
105	利川仙鹤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伴生卤水、制盐母液、溴母液	精制盐及副盐、溴、水氧化钙	22.5万m ³	778
106	恩施盛昌塑编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塑料	塑料包装袋	0.65 40-90	925
107	湖北中天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尾砂氟气	铁粉氟硅酸钠	3.53	59.5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利用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年利用“三废”总量及掺和比例(万T或%)	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年)
108	湖北荆玻(集团)玻璃总厂	废玻璃渣	平板玻璃	3.8 57.9	4381
109	荆门掇刀开发区双仙建材有限公司*	煤矸石、灰渣	325#水泥	5.5 38	2000
110	湖北省沙洋官垱监狱砖瓦厂	粉煤灰、煤渣	粉煤灰烧结砖	7.2 33	480
111	湖北省沙洋新生砖瓦厂	粉煤灰、煤渣	粉煤灰烧结砖	7.3 34.5	650
112	湖北省沙洋漳湖垸监狱砖瓦厂	粉煤灰	粉煤灰烧结砖	2.8 33.2	310
113	湖北省沙洋小江湖监狱砖瓦厂	粉煤灰	粉煤灰烧结砖	4.05 33	421.2
114	湖北省潜江广华监狱砖瓦厂	粉煤灰	多孔空心砖	0.83 31	400
115	湖北长阳隔河岩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炉渣、磷渣	325#水泥	1.34 35.7	825
116	湖北省沙洋刘家巷监狱砖瓦厂	粉煤灰、煤渣	多孔空心砖	0.118 31	300

注：1、带“*”号企业，只能免增值税，不能免所得税

2、带“△”号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到2000年底前有效。

武汉市外地来汉兴办私营企业人员 申办户口实施办法

武计社〔1999〕356号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促进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武发〔1998〕7号）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外地人员来汉兴办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无违法违规行为，3年内累计缴纳税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含30万元），可将本人及1名近亲属或业务骨干共计2人的户口迁入武汉市，并免征城市增容费。

第三条 外地来汉兴办私营企业的人员，是指户籍不在武汉市具备合法身份证明的国内公民，来我市城区（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及水上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汉强、东荆派出所辖区、东西湖常青花园），及郊区（东西湖、汉南区）投资兴办私营企业的业主；亦是指户籍在我市郊区（东西湖、汉南、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具备合法身份证明的国内公民，来城区投资兴办私营企业的业主。